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(通知)

平组干〔2022〕13号



关于杨慧民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人民政府党组，市民宗局党组：

市委同意：

杨慧民同志任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(试用期一年)。

行政职务的任命，请按法律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

2022年1月4日

组织部



抄送：市委统战部、市人社局党组、市工商联党组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

